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更好的留住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加强其向心力的目的而进行的福利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的交易事项。

四、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申请银行授信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议案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合法有效。经审阅秦利红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秦利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张新明）_____

（施伟力）_____

年 月 日